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將於2011年2月8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sup>(註十)</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0年12月19日之股本轉讓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之所有行動。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會議。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票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單獨擁有有關股份。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普通決議案僅以概要方或列示。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